

110 年度臺南市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，特辦理此場活動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10 年 3 月 10 日府教體處競字第 1100133629 號計畫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- 四、講習日期：110 年 6/18-6/20 日(五.六.日)；增能課程 6/18 號(五)
- 五、講習地點：臺南市立崇明國中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16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概不採用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
1.請至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線上報名(<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>)。
2.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 ATM 轉帳繳費，報名費用 3500 元。增能課程 600 元。
3 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【聯絡人：0939201180 洪義雄總幹事 0955066960 張小姐】
- 八、報名資格：
1.年滿二十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2.中等學校畢業。
3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。
4.嫻熟游泳規則。
5.已取得 C 級裁判證者。
6.能游 200 公尺混合式(蝶、仰、蛙、自由式各 50 公尺)者。
7.附身分證影本及 C 級裁判證影本各一份。
- 九、報名名額：以 100 人為限。
- 十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(<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>)查詢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3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4.術科測驗時，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5.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6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0%，請於講習會 7 日前通知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7. C 級教練證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。
8.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 C 級教練證照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